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03 號

聲 請 人 陳昭仁

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羈押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羈押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偵抗字第 26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羈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且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 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